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石小明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21民初1363号原告徐火平与被告石小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1363号民事判决书、财产申报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财产申报表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28日)

